

苏州市威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工债权公示

苏州市威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耀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经苏州咋帕装饰有限公司申请，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28日作出（2024）苏0507破申4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威耀公司破产清算；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并于同日作出（2024）苏0507破36号决定书，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威耀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履职中，因目前尚未接收到威耀公司的账册、职工名单等资料，故通过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查询了威耀公司的涉诉涉执情况，通过苏州市相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调查了涉及威耀公司的劳动仲裁情况，同时管理人向苏州市相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调查了威耀公司的社保缴费职工名单和欠缴费情况。通过上述部门的调查及与威耀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工核实，现认定威耀公司的职工债权为10475元，普通债权为5000元。

职工、利害关系单位或个人如对本次公示的职工债权数额有异议的，可自公示之日起7日内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并附相关证据，管理人将在收到异议后再次复核、答复；如不服，也可向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对本次公示的职工债权数额无异议。

管理人办公地址：常熟市黄河路18号B座5楼522室

联系人及电话：高律师 18015643319

特此公示

苏州市威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07月08日



苏州市威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职工债权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资金额 (元)	违约金 (元)	合计(元)
1	张卫平	411421198601222053	8041	0	8041
2	饶泽有	360733200001145310	2434	5000	7434
总计					15475

